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執破字第4號

聲 請 人即
破產管理人　林貴卿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徐毅珍破產執行事件，聲請破產程序終結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破產程序終結。

書記官 曾東紅

理　由

一、按破產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，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；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，應即為破產終結之裁定，破產法第145條、第14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破產人徐毅珍破產事件，破產財團之財產業已執行完畢，現已分配予各債權人完結，爰聲請裁定本件破產程序終結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破產財團財產經聲請人換價、變現並扣除財團費用，即應給付予聲請人、監查人之報酬各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、2萬5,000元、破產管理人為破產財團代墊之費用2萬908元、應優先受償之破產人所欠所得稅、勞保暨健保費用後，尚有可供分配之金額114萬0,111元，經聲請人作成分配表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6日裁定認可後，公告期滿無人異議，隨即由聲請人分配予破產債權人完畢，此有本院認可分配表之裁定、債權分配報告、匯款申請書執據、破產財團帳戶銷戶資料、領據等件附卷可稽，認符合首揭破產程序終結之規定，爰依法裁定本件破產程序終結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法　官　　蔡英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曾東紅

書記官 曾東紅

真股